**新城区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委托，就新城区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城区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17-pxczc-17007**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新城区辖区内待管面积944817平方米公共绿地，3590株行道树的管护。

 2、项目地点：平项山市新城区。

3、服务期限：三年。

 4、采购预算资金：

 第一标段219.0919 万元/年；

 第二标段 274.9024万元/年；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质量要求：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

 **三、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长安大道分车带（西干渠至宏图路）等绿地394387㎡，行道树1927株；

二标段：翠竹路（长安大道-复兴路）等绿地458109㎡，行道树3067株。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报二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由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共同签署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企业需提供自2014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800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园林绿化养护）或养护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至少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

5、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为本单位职工）。

6、企业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带有“二维码”等防伪标识的可查询的财务报表（提供查询界面截图。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持有报名期内的企业注册地县、市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7年 3 月 15日至2017年 3月 21日

 2、招标文件出售及获取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售价及缴费方式：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费：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事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各参与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人需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持注册建造师证（含临时证）、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375-2667662

招标监督人：平顶山市新城区招标办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375-2667158

代理机构：河南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先生

电话：0375-2989199   18537589199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和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二单元301室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新城区管委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建设信息网》相关媒体同时发布。